

# 关于申报 2022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通知

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：

近日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公布了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（2022 年度）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资助指南》）。为做好 2022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在站博士后须**积极申报**，同时请应届博士毕业生、青年教师积极申报特别资助（站前）项目。申请人应仔细阅读《资助指南》，了解申报条件、评审指标及程序等相关政策和要求，有针对性地撰写高质量的项目申请书。

2. 在网上申报系统开通之后，申请人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登录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按系统提示和步骤填写相关申请信息。

3. 各项目的系统开通及申报截止时间详见附件 2。

第 71 批面上资助、第 4 批特别资助（站前）、第 15 批特别资助（站中）：

- 3 月 18 日前，在线提交，并提交一份纸质《申请书》至博后科。
- 3 月 19 日至 3 月 25 日，博后科组织形式审查，反馈修改意见。
- 3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，修改后在线提交。
- 4 月 1 日后，完成网上审批。

4. 特别资助（站中）因指标限额，需要在校内评审选拔并公示，请申请人填写《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由挂靠或在职单位审核后，将《申请书》《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》各 1 份报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。《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》电子稿请发送至邮箱 [bhk@ujts.edu.cn](mailto:bhk@ujts.edu.cn)。

5. 在网上申报系统开通日期之前,请在中国博士会科学基金会网站“资料下载”专区下载申请书**最新模板**。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书后应及时查看审批进度,提醒管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。

6. 申请书中科研及奖励情况的数量限定为不超过3个,请慎重选择填报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。面上资助《申请书》“项目信息”中不得填写个人信息,包括申请人姓名、设站单位名称、合作导师姓名等,否则评审专家可视为申请人故意泄露个人信息,计0分。

7. 与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,请从工作站提交项目申请。

8. 未尽事宜,详见《资助指南》。

联系人: 闫志雄 行政二号楼207室 0511-88788028

- 附件: 1.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(2022年度)  
2.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相关项目申报日期与材料要求  
3. 中国博士后基金第15批特别资助(站中)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

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

2022年1月3日

## 附件 2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相关项目申报日期与材料要求

序号	项目类别	资助规模及额度	申报对象	博士后基金会规定申报日期	校内申报截止时间	申报材料	备注
1	第 71 批面上资助	自然科学资助一等 12 万元，二等 8 万元，社会科学资助一等 8 万元，二等 5 万元。	进站 18 个月内(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后进站)的未获得此项资助的在站博士后。	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	3 月 18 日	《申请书》	网上提交，提交 1 份纸质申请书用于审查
2	第 4 批特别资助(站前)	资助约 400 人，资助标准为 18 万元。	35 周岁以下、获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的拟进站全日制博士；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 2022 年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；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后进站且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获得博士学位的新近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。进站学科为自然科学。	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	3 月 18 日	《申请书》、身份材料、《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》、《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》、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。	网上提交，提交 1 份纸质申请书用于审查
3	第 15 批特别资助(站中)	资助约 800 人，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 18 万元，社会科学 15 万元	进站满 4 个月(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前进站)的未获得此项资助的在站博士后。	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	3 月 18 日	《申请书》及科研成果材料； 《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》。	网上提交，同时提交 1 份纸质申请书和汇总表至博后科，汇总表电子稿发至 bhk@ujs.edu.cn
4	第 72 批面上资助	自然科学资助一等 12 万元，二等 8 万元，社会科学资助一等 8 万元，二等 5 万元。	进站 18 个月内(即 2021 年 2 月 28 日之后进站)的未获得此项资助的在站博士后。	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	8 月 19 日	《申请书》	网上提交，提交 1 份纸质申请书用于审查
5	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	资助约 30 部，每部平均 8 万元。	自然科学领域的在站 2 年以上或出站 5 年内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者优先。	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	——	专著书稿、《出版资助申请表》、《报名信息表》、查重报告各 1 份。	线下提交，申请人直接提交至博士后基金会

※具体事宜详见《资助指南》※